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
瑞平里民水、電費補助
資料異動申請暨切結書

異動項目及應附文件

請勾選異動項目：

- 原申請人異動(原申請人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- 撥款帳號(檢附林口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)
- 水表、電表過戶(檢附已過戶之證明文件)
- 原水號、原電號異動(檢附新水號或電號前一年度全年已繳費之水費或電費收據)
- 其他原因：_____ (請述明原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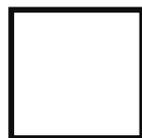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茲檢附上述文件辦理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

水費補助、電費補助資料變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

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林口區 瑞平 里 鄰 _____ 號 樓之

上列狀況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款項等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